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課程編排及講座遴聘要點

84.8.21. 北市師教字第 3266 號函發

98 年 7 月 27 日修正

北市師教字第 1146002164 號函

- 一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研擬各項研習班之課程編排、作息時間、講座及講座助理遴聘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研習課程應依照研習需求與行政資源，並考量集中與分散，整體與分布之原則，參酌本中心課程規劃會議之建議訂定之。
- 三、本中心研習班課程編排分為通勤班及住宿班二種方式實施，通勤班上課時數以每日上午三節，下午三節，住宿班以上下午各四節，晚間二節，每節上課時間以五十分鐘等為原則，其課程時間及作息時間詳如附表，如有特別情況，經中心審核後得調整之。
- 四、為顧及研習效果，住宿班第八節課以安排文康聯誼或室外活動，晚間則以安排師徒教導、經驗分享、資料研閱、影片欣賞、心得寫作或聯誼活動為原則。
- 五、講座教學應本超然立場，以課程主題為研討範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以團體、分組或個別分式進行，並採演講、討論、參觀、實作、實驗、採集、研究等方式行之。
- 六、講座編製之教學相關資料，於開班前五日提供中心彙整。
- 七、講座倘應聘後因故未克擔任，應於課程進行當日前五日告知本中心。
- 八、講座遴聘應以學有專精、結合實務為原則，並避免集中於特定單位，廣泛延攬適任人才。
- 九、有關講座遴聘人選，由本中心依課程規劃會議推薦名單及參酌本中心講座人才庫敦聘之。
- 十、為擴展研習班講座遴聘人選，得依下列原則實施之：
  - （一）搜集各領域學者專家名冊，必要時得請課程規劃委員或大專院校系所主管協助推薦。
  - （二）搜集有關單位辦理各種研習主題及講座資料，以為遴聘講座之參考。
  - （三）就中小學各領域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成員擇優聘任之，或請各該領域召集人推薦之。
  - （四）為配合中小學課程標準及各領域教材教法研習，以實際參與課程修訂或教科書編輯成員優先聘任之。
- 十一、為利於講座實施教學，得聘請講座助理協助之，講座助理應提供相關資歷及授課內容等相關資料經中心審認。
- 十二、研習課程之講座、講座助理配置規定：
  - （一）研習活動應考量人數，非屬必要其講授課程不得分割小班教學，且

聘請講座助理應考量其經濟性及實際需要，如有特別情況，經中心審核後得調整之。

(二)同一課程有分組、分科研習需求，至多以三組為原則。

(三)同一課程原則上配編講座一人，講座助理之配置如下：

1、 理論型課程：不配編講座助理為原則。

2、 實作型課程：課程含有電腦教學、機械操作、實驗等需專業指導，每二十學員配置講座助理一人為原則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